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最新資料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及建議交易事宜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到聯交所有關復牌之通知。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將允許復牌，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建議交易完成；及
- (b) 董事會提交確認復牌後最少12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之聲明，以及核數師就董事會聲明發出信心保證書。

本公司將定期及在適當時就復牌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張成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